银行卡被盗刷 银行应赔偿损失

最高法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了解到，5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银行卡规定》)，该规定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据悉，《银行卡规定》从新发展阶段出发，依法对银行卡交易秩序以及互联网金融进行规制，依法保障持卡人合法权益，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政治担当。

记者了解到，《银行卡规定》共十六条，主要对持卡人与发卡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收单行、特约商户等当事人之间因订立银行卡合同、使用银行卡等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称，《银行卡规定》回应社会关切，对银行卡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银行卡规定》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五条对银行卡盗刷事实的认定进行了规定。基于银行卡交易的多样性、复杂性，《银行卡规定》第七条至第十二条根据纠纷产生主体的不同，分别对不同主体之间的盗刷责任进行了规定，并在第十三条规定了不得重复受偿原则。上述规定通过明确发卡行、持卡人、收单行、特约商户等主体的义务、责任，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提高银行卡交易安全水平，更好构建银行卡制度体系发挥了指引作用。

此外，《银行卡规定》第二条根据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对息费违约金格式条款进行了规制。该条规定：发卡行在与持卡人订立银行卡合同时，对收取利息、复利、费用、违约金等格式条款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持卡人没有注意或者理解该条款，持卡人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对其不具有约束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发卡行请求持卡人按照信用卡合同的约定给付透支利息、复利、违约金等，或者给付分期付款手续费、利息、违约金等，持卡人以发卡行主张的总额过高为由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国家有关金融监管规定、未还款的数额及期限、当事人过错程度、发卡行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为依法保护金融机构的金融债权，根据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银行卡规定》第三条对诉讼时效中断问题进行了规定。《银行卡规定》还涉及撤销不良征信记录等内容。

(张圣琪)

“两高一部”联合印发通告
主动交出非法枪爆物可减轻或免除处罚

公安部5月2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联合制定印发的《关于依法收缴非法枪爆等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的通告》。

《通告》规定，凡在通告公布之日（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前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交出非法枪爆等物品，构成犯罪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逾期不投案自首、不交出非法物品的，依法从严惩处。犯罪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涉枪涉爆涉弩等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涉枪涉爆涉弩等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违法人员检举、揭发他人涉枪涉爆涉弩等违法犯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通告》明确，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仿真枪、弩等违法犯罪活动并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凡举报有功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公安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对威胁、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依法从严惩处。

针对当前有的老百姓对枪支、仿真枪、玩具枪识别不清的情况，《通告》提示指出，广大人民群众在购买玩具枪时要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不要购买无生产厂家、无许可证号、无产品标志、来源不明的玩具枪，不要购买仿真枪、火柴枪、水弹枪和仿真手雷、炸弹等易于造成危害的物品。 (董凡超 杨佳艺)

内蒙古部分专业技术人员
评职称不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近日，内蒙古下发《关于做好全区2021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明确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苏木、乡镇等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援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自治区收治确诊病患定点医院直接参与医疗救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申报职称时，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据悉，在评审学时要求方面，申报高、中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近三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其中，对2020年专业科目不做要求；申报初级职称评审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2021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申请考核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认定规定年限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其中，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认定助理级，需按要求完成2021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硕士研究生认定中级，需按要求完成

近两年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对2020年专业科目不做要求；博士研究生认定中级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

按要求，参加各类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视同完成取得证书年度的专业科目学时。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要求完成规定学时的1/3即可。

(李玉波)

内蒙古：土豆种得好 可以拿奖励

日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落实马铃薯产业高质量发展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针对马铃薯生产者、科技创新和马铃薯加工订单进行相关补贴。

《通知》中明确，自治区从国家补助额度中集中调剂5%的资金，用于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根据当年国家对自治区的补贴总额，以及马铃薯的播种面积和产量因素测算确定。各盟市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补贴政策，结合近年种植结构调整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据了解，此次补贴将对我区的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个人自主选育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质新品种，在自治区境内推广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选育单位或个人一次性奖励。受奖者近三年没有违法生产经营种薯的行为、没有失信行为。年推广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品种，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年推广面积在30万亩以上的品种，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品种要求为2017年后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申请登记且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的马铃薯新品种。同一品种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同时，马铃薯加工订单补贴对象为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与区内马铃薯种植户签订加工专用薯生产订单并履行合同的加工企业。补贴通过企业所在盟市申报；补贴标准为按照合同约定收购订单马铃薯的企业，给予20元/吨的补贴；补贴品种为符合马铃薯加工企业所需的加工专用品种。

(刘芳)

央行等六部门发布意见：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

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消息，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其中明确，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意见》指出，当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从加强信息共享、增强金融承载力、健全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推动发展信用贷款、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补偿机制、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强化政策激励等方面，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健全名单发布制度，加强银企融资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债券和股权进行融资。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与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以及地方政府、金融系统密切协作、共同发力，推动《意见》精神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华闻)